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實施流程

- 1.目的：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以下簡單加害人）提供處遇計畫。
- 2.範圍：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送經法院裁定通常保護令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者，其中包含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 3.權責：
  - 3.1 專責人員：負責加害人報到、安排就診、回報衛生局執行情況、年度資料統計分析等事宜。
  - 3.2 醫師：負責評估診療、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紀錄上傳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
  - 3.3 臨床心理師：負責評估、個別、團體治療、心理輔導與相關心理衡鑑及評估或其他輔導、治療等，紀錄上傳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
  - 3.4 社會工作師：負責評估、個別、團體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輔導等，紀錄上傳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
- 4.作業內容：
  - 4.1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流程（如流程圖）。
  - 4.2 專責人員：
    - 4.2.1 專責人員處理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文、派案等行政事宜。  
加害人向專責人員電話報到，專責人員向其說明家庭暴力處遇流程、收費標準，安排主責之心理治療者、協助

精神治療、戒癮治療者門診報到或安排住院。

4.3 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由醫師依據保護令規定執行門診或住院治療，並於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時將紀錄上傳至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

4.4 心理輔導：由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負責，治療者負責開立計價單、完成輔導紀錄並於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時將紀錄上傳至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

4.5 通報衛生局：

4.5.1 每個月匯整加害人處遇執行狀況通報衛生局。

4.5.2 加害人執行保護令處遇計畫期間出現違反保護令行為，由治療者填寫資料，將紀錄上傳至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通報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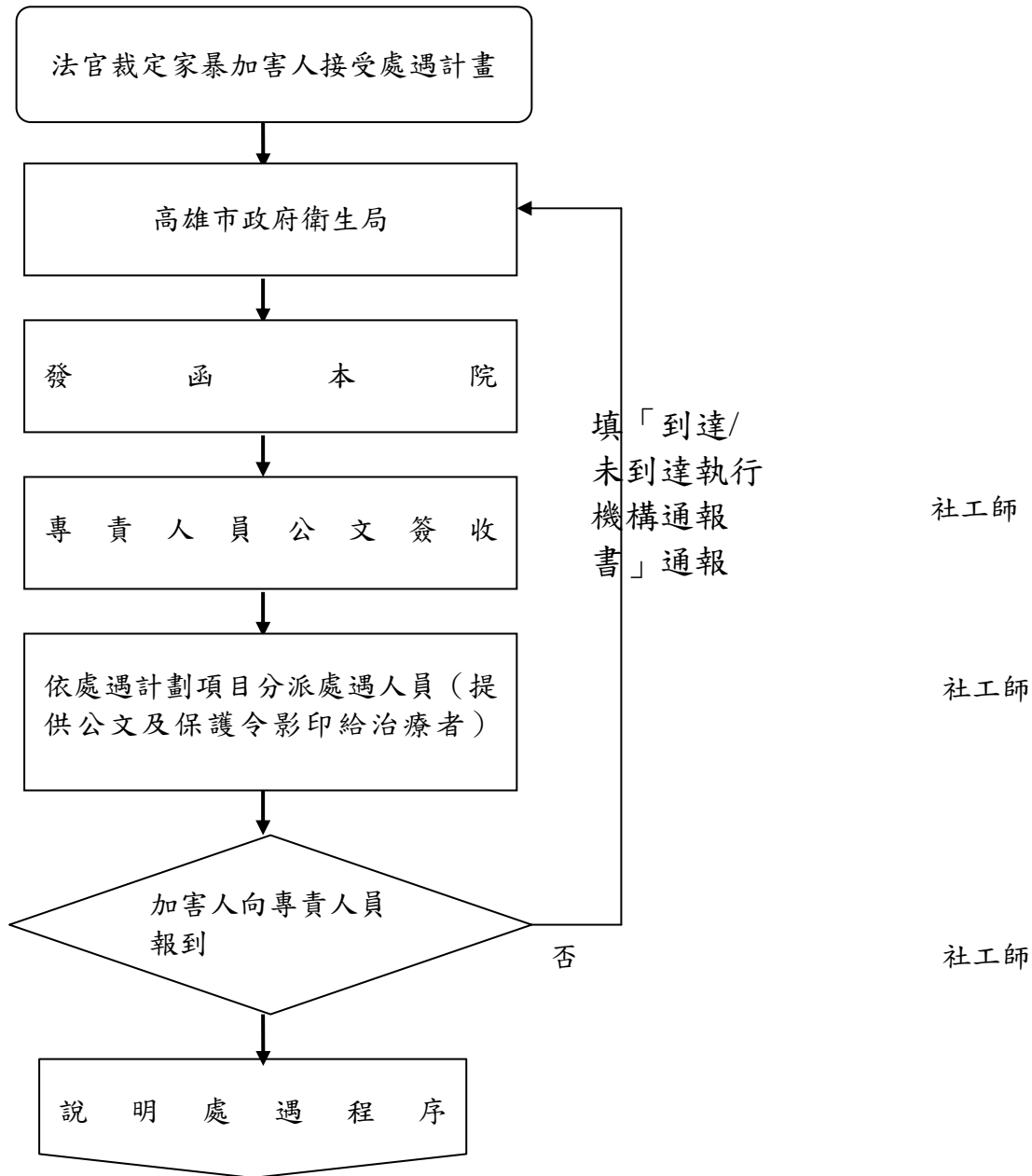
4.5.3 治療者評估加害人之狀況建議變更處遇計畫，由治療者填寫變更處遇計畫書，將紀錄上傳至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通報衛生局。

4.6 完成處遇計畫：由主責醫師或治療者書寫結案報告書，將紀錄上傳至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通報衛生局。

4.7 結案：加害人資料袋建檔、歸檔。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劃流程圖

擔當者



註：收費

1. 曾有精神科就醫史
2. 初次精神科就：由就診醫師判斷自費或健保收費

(續下頁)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劃流程圖(續)

擔當者

醫師/心理師/社工師

